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于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因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回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已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四)2026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24,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0万股-3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7%-0.9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9155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回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回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17,153,816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期限
150-300	0.47-0.94	3,000-6,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2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623,063	4.61	14,623,063	4.63	14,623,063	4.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2,530,753	95.39	301,030,753	95.37	299,530,753	95.35
股份总数	317,153,816	100.00	315,653,816	100.00	314,153,816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上表中关于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为公司截至2026年5月12日的数据;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限售股解除限售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3,410.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9,625.1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3.91%、4.6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1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翊心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系出于自身资金安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其他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公司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相关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李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伟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4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回减少注册资本。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提出的。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回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915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2、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

3、联系人:证券部

4、电话:010-68025518

5、邮编:100096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00-11:3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2,653,9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2,653,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1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1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丁纯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翊心、丁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279,556	98.9640	1,344,846	1.0138	29,500	0.022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398,864	99.0539	1,225,538	0.9239	29,500	0.0222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265,142	98.9531	1,374,260	1.0360	14,500	0.0109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278,056	98.9628	1,361,346	1.0262	14,500	0.0109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273,220	98.9592	1,366,182	1.0299	14,500	0.0109

6、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122,349	99.5993	517,053	0.3898	14,500	0.01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23,337	82.2694	1,225,538	17.3138	29,500	0.4168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89,615	80.3802	1,374,260	19.4149	14,500	0.2048
4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5,702,529	80.5627	1,361,346	19.2325	14,500	0.2048
6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6,546,822	92.4905	517,053	7.3047	14,500	0.2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4、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5、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报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听取了经董事会批准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刘玉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27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816,9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788,229.9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俊冬、崔蕾、严建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本次利润分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待上述股东转让股份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详见下表: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元)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144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072
超过1年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4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特此公告。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4,887,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83,542.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元。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17元。如该类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376284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660.4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圣泉科利源")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2026年5月18日,包头圣泉科利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圣泉科利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包头圣泉科利源为内蒙古圣泉科利源向浦发银行包头分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及5月15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为子公司业务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356,000.00万元,其中包头圣泉科利源对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提供不超过0.1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圣泉科利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3006%;内蒙古科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42.3006%
法定代表人	郭利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3MA0G000051U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14日
注册地	内蒙